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08,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9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2,229,3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